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15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義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4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 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 A 0 2 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說明：

1.被告前因毒品案件，先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竹簡字第1122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虎簡字第6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62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已於民國111年2月7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明確，並檢附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核與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是被告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

2.被告有前述構成累犯之事實，業經檢察官具體指明，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見本院卷第8頁），惟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之罪質並不相同，難認被告有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而無法收矯治之效，檢察官主張應依累犯規

01 定加重其刑，尚難採認，爰不予加重其刑，但被告此前案紀  
02 錄仍得作為量刑評價時之參考因子。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並非毫無社  
04 會經驗及歷練之人，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  
05 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06 念，所為實不足取，及考量被告除本案外另有數件竊盜、毒  
07 品案件偵辦中、數件毒品案件執行完畢等情，素行非佳；兼  
08 衡被告自述其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為廚工、經濟  
09 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4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示。

11 三、沒收：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  
12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  
13 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附件犯罪事實  
14 欄一、遭竊之USB充電線1盒已發還予告訴人林語蓁，有卷附  
15 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偵卷第73頁），依上揭刑法第  
16 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毋庸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佳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陳慧君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3496號

被 告 A 0 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2前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確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2月7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11月15日19時2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小北百貨內，徒手竊取林語蓁管領之USB-A to TYPE-C充電線1盒(價值新臺幣179元)，得手後，藏放在隨身之背包內，未結帳即欲離開現場，經過防盜門時，鈴聲響起，為林語蓁發現並攔阻後報警，為警扣得上開USB-A to TYPE-C充電線1盒(已發還林語蓁)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冠屏生活館有限公司委託林語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2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林語蓁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01 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冠屏生活館有限公司商品驗  
02 收單、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  
03 場照片共6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04 犯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  
06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07 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  
08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09 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  
10 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3年10月內即  
11 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  
12 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13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  
14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USB  
15 -A to TYPE-C充電線1盒因已實際合法返還告訴代理人林語  
16 蓁，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17 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2 檢 察 官 郭明嵐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5 書 記 官 張允倫

26 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當事人注意事項：

03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4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

06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7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8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9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0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1 明。